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股票代码：600098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临 2018-041 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5名，谢峰董事委托李光董事、谢康独立董事委托杨德明独立董事、马晓茜独立董事委托曾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竹林先生主持，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同意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8 票同意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通过公司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属下企业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决议（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经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公司和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属下企业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并签署《委托运营管理协议》；

2、同意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分别签署《服务费支付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期限：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2、服务内容：运营管理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属下运营企业、清理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属下待清理企业；

3、收费标准：按照接受运营管理服务方生产期间总资产（以月度的财务报表为依据）的一定比率计算服务费，其中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按总资产的 0.09% 计算服务费，广州

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按总资产的 0.05%计算服务费，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按总资产的 0.02%计算服务费。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